

##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師會第 14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1 月 22 日(二) 15 時 0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校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理事 林旺進、胡煒峯、蔡仙儀、張瓊文、劉順文、黎敬凡、

蘇明淦

監事 郭子民、林育安、陳淑媛

肆、缺席人員：許育禎

伍、請假人員：許育禎

陸、列席人員：無

柒、主席：吳宗修

紀錄：鄭宜洵

捌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案一 (提案人：吳宗修)

案由：因應變革與會務運作需要，第二次修訂本會組織章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自第 1 條至第 15 條逐條討論修訂，草案如附件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二 (提案人：許育禎)

案由：新大樓教師辦公室之座位安排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、因應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總務處公布資料寫明，新大樓「未來教師辦公室規劃以導師群為主，國中部在本大樓，高中部在新大樓」。其中導師群如何區分並無明確說明。

2、依導師分配辦公室與現行教師座位安排規則不同，而現行以同科在同間辦公室之方式行之有年，應是多方嘗試後的結果，是否較為合適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以教師會名義於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，匯集老師們意見供行政單位參考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散會。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meeting participants in blue ink, including names like 林旺進, 胡煒峯, 蔡仙儀, 張瓊文, 劉順文, 黎敬凡, 蘇明淦, 郭子民, 林育安, 陳淑媛, 吳宗修, 許育禎, and 鄭宜洵.

組織章程第二次修訂草案前後對照表 (2019/1/22)

原章程條文	修訂後章程條文 (粗體部分表示修訂)
<p>第五條 (省略) 五、依教師法規定必要時得選派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。</p>	<p>第五條 (省略) 五、依教師法規定<b>必要時</b>得選派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。</p>
<p>第六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皆得申請為本會會員(以下簡稱會員)。申請人應親自填寫入會申請書乙份,連同入會費,送交理事會審核通過,並提報會員大會追認。</p>	<p>第六條 凡本校<b>聘任之</b>專任教師<b>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</b>皆得申請為本會會員(以下簡稱會員)。申請人應親自填寫入會申請書乙份,<del>連同入會費</del>送交理事會審核,通過<b>並繳納入會費後</b>,<del>並</del>提報會員大會追認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如下:… 六、其他本會章程所定會員應享之權利</p>	<p>第七條 <del>本會</del>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如下:… 六、其他<b>依</b>章程所定會員應享之權利</p>
<p>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如下: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各項決議案。 二、繳納年費。(逾期經催繳仍未繳年費者不得享受本章程所列之各項權利)</p>	<p>第八條 <del>本會</del>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如下: 二、遵守本<b>會</b>章程及會員大會各項決議案。 二、繳納年費。<del>(逾期經催繳仍未繳年費者不得享受本章程所列之各項權利)</del></p>
<p>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之情形之一,經監事會調查屬實者,得經理、監事聯席會之決議,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勸告、警告或停權,其情節重大者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永久除名。 一、未盡本會會員之義務。 二、違反本校教師會自律公約。 三、行為有損本會之權益及名譽。 四、會員逾期經催繳仍未繳納年費者,即予停權。 五、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、章程、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。</p>	<p>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之情形之一,經監事會調查屬實者,<b>得</b>經理、監事聯席會之決議,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勸告、警告或停權,其情節重大者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永久除名。 <b>一、受刑之宣告。</b> 二、未盡<b>本會</b>會員之義務。 三、行為有損本會之權益及名譽。 四、會員逾期經催繳仍未繳納年費者,即予停權。</p>

<p>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： (省略) 八、假借本會名義從事任何活動，損及本會名譽，經理事會確認，提交會員大會決議者。</p>	<p>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： (省略) <del>八、假借本會名義從事任何活動，損及本會名譽，經理事會確認，提交會員大會決議者。</del></p>
<p>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、監事三人，分別組織理事會、監事會，另置候補理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均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出。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但擔任組長〈含〉以上行政職務者，當選理事及監事員額不得超過理事及監事各總員額三分之一。遇理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得票數多寡，由理、監事候補人遞補，任期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 (省略)</p>	<p>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、監事三人，分別組織理事會、監事會，另置候補理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均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出。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<del>但</del>擔任組長〈含〉以上行政職務者，當選理事及監事員額不得超過理事及監事各總員額三分之一。遇理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得票數多寡，由理、監事候補人遞補，任期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<u>經遞補後仍不足章程所訂名額三分之二時，應召開臨時會員大會進行補選。</u> (省略)</p>
<p>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一、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。 二、審核會員入會之申請。 (省略)</p>	<p>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三、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。 四、審核會員入會之申請。 (省略)</p>